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9年3月1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支持其立法建議(即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的科學證據，提供下列資料：
 - (i) 政府當局制訂其建議時所參考有關產品(特別是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草本煙)對健康的影響的國際研究一覽表；及
 - (ii) 政府化驗所化驗這些產品的詳細結果，包括在2017年化驗7個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樣本的尼古丁量和焦油量的結果；
- (b) 比較當局於2018年6月提出的先前建議(即以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產品的方式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吸煙產品)和行政長官於2018年10月公布的目前立法建議，兩者之間的利弊，並說明突然改變這些產品的立法方向的原因；
- (c) 就以下建議作出回應：當局應准許向成年人售賣設有尼古丁成分和焦油量最高法定上限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以免剝削成年吸煙者可由吸食傳統香煙轉為吸食氣霧中有害成分較少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權利；及
- (d) 因應部分委員的下述查詢給予意見：就該條例草案的詳題(及其他條文)提出修正案，以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有關修正案是否可獲接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4月10日